

臺南市 108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樹立兒童楷模，塑造見賢思齊之優良校園風氣。
- (二) 透過表揚活動激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良好品格及好學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仁德國民小學

四、表揚時間：108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

五、表揚地點：歸仁區長榮大學演藝廳（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）

六、表揚對象：

(一) 本市各國小模範兒童

1. 由各校自應屆畢業生中，以公開方式遴選

2. 各校依 6 年級班級數（分校以 1 班計，併入本校計算）得遴選模範兒

童人數如下：

- (1) 3 班以下遴選 1 人
- (2) 4 至 6 班遴選 2 人
- (3) 7 至 9 班遴選 3 人
- (4) 10 至 12 班遴選 4 人
- (5) 13 至 15 班遴選 5 人
- (6) 16 班以上遴選 6 人

(二) 身心障礙模範兒童 30 名（由特幼教育科另案遴選）

七、各校薦派帶隊人員（教師或家長併同出席），其模範兒童 4 人以下者 1 名，5 人以上者得 2 名）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108年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完成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（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）。編號：9622「臺南市108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模範兒童名單」，逾期未填報者視同放棄推薦權利。

九、聯絡窗口：

（一）仁德國小：學務主任施秀頤（網路電話：290020，電話：06-2794570分機720）。

（二）教育局社會教育科：王淑慧（網路電話：99658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1）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，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一、參加本活動之教師及承（協）辦工作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